

团 体 标 准

T/GDYGX 002—2025

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规范

Competence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Assessment Organization

2026-3-25 发布

2026-5-1 实施

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原则	1
5 基本要求	2
6 评定内容	2
7 评定程序	2
8 评定结果及应用	2
附录 A （规范性） 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评分表	3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佛山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曦锋、张丽鹤、陈国华、刘霞、潘有强、黄丹妮、周丽明。

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能力评定相关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安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服务能力评定的基本要求、指标、程序、方法和分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本省(市、区)行政区域内从业的机构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也可为政府购买服务、行业自律、市场遴选提供技术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683-2020 政务服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与评价规范

AQ/T 8001 安全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评价机构 Safety Assessment Organization

依法取得安全评价相应的资质，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来源：AQ8001-2007，3.5，有修改]

3.2

服务能力评定 Service Competency Assessment

对机构在资质条件、技术能力、过程控制、信用表现及特殊领域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定，并给出等级结论的活动。

3.3

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 Full-time Safety Assessment Professional

取得安全评价师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与机构订立劳动合同并由该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4 评定原则

4.1 公正性原则

评定过程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行回避制度，不受各方面的干扰和影响，确保评定结果合理公平。

4.2 系统性原则

采用“机构能力-工作评价-特殊指标”多维度加权评定模型，评定指标覆盖技术服务全流程。

4.3 可追溯性原则

所有评定指标需附证明材料的（包括现场记录、数据报告、客户反馈等），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 基本要求

5.1 机构应建立并强化自我能力提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有效识别并分类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的相关要求,以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有关规定。

5.2 机构应注重服务能力建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作为服务能力建设第一责任人,应签署服务能力承诺并监督检查本单位服务能力建设落实情况。

5.3 机构应收集内部和外部服务能力信息,开展服务能力自我评定以验证自身服务能力的情况;且提供的服务能力评定指标支撑性证明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可验证。

6 评定内容

6.1 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覆盖机构的基本条件、技术能力、业务开展情况、监管部门的工作评价和扣分项、特殊指标等内容。

6.2 评定内容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每一级赋分指标赋权重、满分为100分,扣分指标不设权重,特殊指标为“一票否决项”。具体评定指标和评分细则见《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评分表》附录A。

7 评定程序

7.1 机构应每年开展一次自我评定,自我评定时间为每年12月15日前。

7.2 机构自我评定应严格按照《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评分表》内容开展,并根据自我评定结果采取改进措施。

7.3 机构应将自我评定结果报送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复核。对本机构或其他机构服务能力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7.4 当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重新进行服务能力评定。机构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在评定周期内启动重新评定,评定结果直接降为“D级”:

- a) 经事故调查认定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b) 出具失实、虚假评价报告被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 c) 存在租借、挂靠资质资格被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 d) 在机构能力评定过程中提供不实材料查证属实的。
- e) 被监管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f) 不再具备资质条件被监管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停业的。

8 评定结果

8.1 机构服务能力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机构服务能力评定模型应符合《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评分表》(附录)的要求。服务能力评定等级得分为各项目实得分总和:A级 ≥ 90 分;75分 \leq B级 < 90 分;60分 \leq C级 < 75 分;D级 < 60 分。

8.2 评定等级是对评定周期内机构服务能力的综合评定结果,根据评定标准赋分或扣分,确定评定等级。评定结果可作为监管部门对机构资质审批、动态核查、建立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等的重要参考,以及机构参与政府部门委托服务、市场竞争能力的参考依据。

附录 A
(规范性)
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机构能力 (0.8)	基本条件 (0.3)	人员规模 (0.3)	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满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附件1“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基本要求。	60
				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在满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附件1“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专业能力配备人员比例超过30%以内。	70
				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在满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附件1“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专业能力配备人员比例超过30%-50%。	80
				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在满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附件1“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专业能力配备人员比例超过50%-80%。	90
				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在满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附件1“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专业能力配备人员比例超过80%以上。	100
2			固定资产 (0.3)	800-850万元	60
				850-900万元	70
				900-950万元	8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950-1000万元	90
				1000万元以上	100
3			工作场所面积 (0.2)	1000-1100平方米	60
				1100-1300平方米	70
				1300-1500平方米	80
				1500平方米以上	100
4			设施设备及软件 (0.1)	设施、设备、软件的类型和数量与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附件6“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设备参照表”的要求。	80
				设施、设备、软件的类型和数量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附件6“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设备参照表”要求的基础上，每超出1项设备的加10分，加满至100分为止。	100
5			服务年限 (0.1)	5年以内	60
				5-10年	80
				10年以上	100
6		技术能力 (0.3)	注册安全工程师 (0.4)	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占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的30%-40%。	60
				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占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的40%-50%。	80
				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占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的50%以上。	100
7			高级工程师 (0.3)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的30%-40%。	60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的40%-50%。	80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的50%以上。	100
8			技术负责人 (0.1)	技术负责人具备安全评价相关作经历8-10年。	60
				技术负责人具备安全评价相关工作经历10-15年。	80
				技术负责人具备安全评价相关工作经历15年以上。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9			过程控制负责人 (0.1)	过程控制负责人具备安全评价相关工作经历4-6年。	60	
				过程控制负责人具备安全评价相关工作经历6-10年。	80	
				过程控制负责人具备安全评价相关工作经历10年以上。	100	
10			人员变动 (0.1)	在评定周期内的人员变动数量为10人以上。	0	
				在评定周期内的人员变动数量为5-10人。	50	
				在评定周期内的人员变动数量为5人以下。	100	
11		服务绩效 (0.2)	业绩能力 (0.4)	评定周期内, 承接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数量占广东省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数量的10%以内。	50	
				评定周期内, 承接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数量占广东省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数量的10%-15%。	70	
				评定周期内, 承接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数量占广东省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数量的15%-20%。	90	
				评定周期内, 承接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数量占广东省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数量的20%以上。	100	
12	合同执行率 (0.4)		评定周期内, 项目合同的完成率在50%以内。	60		
			评定周期内, 项目合同的完成率在50%-80%。	80		
			评定周期内, 项目合同的完成率在80%以上。	100		
13	创新成果 (0.1)		评定周期内, 有以下任何一项: 1.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主编或参编(排名前5)安全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获得相关发明专利、其他专利或相关软件著作权。	100		
14			获奖及荣誉 (0.1)	评定周期内, 有以下任何一项: 1. 安全评价机构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地市级等奖励; 2. 安全评价机构获得的社会荣誉。	100	
15	工作评价 (0.2)		监管部门评价 (0.2)	过程控制执行情况 (0.5)	根据省级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如评价报告抽查、执法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判定评价机构的过程控制体系为低效执行的。	0
				根据省级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如评价报告抽查、执法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判定评价机构的过程控制体	6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系为基本执行的。	100
				根据省级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如评价报告抽查、执法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判定评价机构的过程控制体系为高效执行的。	
16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评价 (0.5)	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对机构的监管情况赋分。	100
17			行政处罚	评定周期内，曾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1次。	-10
				评定周期内，曾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1-3次。	-20
				评定周期内，曾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3次以上。	-30
18	扣分项	负面约束	安全评价报告质量抽查	评定周期内，在安全评价报告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报告数量2份（含2份）以下。	-10
				评定周期内，在安全评价报告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报告数量2-4份。	-20
				评定周期内，在安全评价报告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报告数量4份以上。	-30
19	特殊指标	一票否决项（D级） （出现任意一项的，一票否决，直接定为D级。）		经事故调查认定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20				出具失实、虚假评价报告被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21				存在租借、挂靠资质资格被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在机构能力评定过程中提供不实材料查证属实的。	
22				被监管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3				不再具备资质条件被监管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停业的。	
备注： 1. 计算公示：最终评定分数=∑（每项分值×三级指标权重×二级指标权重）-扣分项分数 2. 分表中“以下”、“以内”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3. 有多个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的工作经历年限按每人的平均工作经历年限计算。					

参 考 文 献

-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2]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活动规范的通知》（粤应急规〔2025〕1号）
- [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23）